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超期办理业务涉及行政处罚事项

提示明白卡

（一）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

1.责任主体

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单位

2.适用对象

建设工程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

3.适用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4.履行方式

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5.责任后果

①责令改正；

②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

（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

1.责任主体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2.适用对象

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

3.适用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变更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4.履行方式

向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5.责任后果

①责令限期办理；

②逾期未办理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③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检测资质重新核定申请

（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

1.责任主体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2.适用对象

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

3.适用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4.履行方式

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

5.责任后果

①责令限期改正；

②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③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④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四）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使用登记

（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

1.责任主体

施工单位

2.适用对象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3.适用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4.履行方式

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5.责任后果

①责令限期改正；

②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③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期满前延期手续

（有效期满前3个月）

1.责任主体

施工企业

2.适用对象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

3.适用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4.履行方式

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5.责任后果

①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

②没收违法所得；

③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在勘察报告提交建设单位后20日内）

1.责任主体

工程勘察企业

2.适用对象

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

3.适用依据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建立工程勘察档案管理制度。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在勘察报告提交建设单位后20日内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归档资料应当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

4.履行方式

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归档资料应当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

5.责任后果

①责令改正；

②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七）工程勘察归档资料经项目负责人

签字确认

（在勘察报告提交建设单位后20日内）

1.责任主体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

2.适用对象

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资料

3.适用依据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建立工程勘察档案管理制度。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在勘察报告提交建设单位后20日内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归档资料应当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

4.履行方式

归档资料应当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

5.责任后果

①责令改正；

②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证书变更

（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

1.责任主体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2.适用对象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

3.适用依据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4.履行方式

取得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以及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的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企业名称变更的，应当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前款规定以外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

5.责任后果

①责令限期办理；

②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自行办理施工招标备案

（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

1.责任主体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招标人

2.适用对象

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

3.适用依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

（二）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责令招标人停止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

4.履行方式

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责任后果

①责令改正，

②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备案

（资质证书变更后15日内）

1.责任主体

建筑业企业

2.适用对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

3.适用依据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变更，企业应当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日内将有关变更证明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2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前款规定以外的资质证书的变更，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另行规定。变更结果应当在资质证书变更后15日内，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变更，办理变更手续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情况告知同级有关部门。

4.履行方式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变更，企业应当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前款规定以外的资质证书的变更，变更结果应当在资质证书变更后15日内，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5.责任后果

①责令限期办理；

②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变更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

1.责任主体

工程监理企业

2.适用对象

工程监理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

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

3.适用依据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涉及综合资质、专业甲级资质证书中企业名称变更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前款规定以外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后15日内将变更结果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4.履行方式

综合资质、专业甲级资质证书中企业名称变更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5.责任后果

①责令限期办理；

②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建筑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

1.责任主体

建设单位

2.适用对象

建筑工程竣工结算文件

3.适用依据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十八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竣工结算文件报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4.履行方式

建设单位应当将竣工结算文件报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5.责任后果

①限期改正；

②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跨省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备案

（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

1.责任主体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2.适用对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3.适用依据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4.履行方式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5.责任后果

①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②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建设工程

消防备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1.责任主体

建设单位

2.适用对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

3.适用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三十六条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办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消防验收备案表；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本规定第二十八条有关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的规定，适用于其他建设工程。

4.履行方式

建设单位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5.责任后果

①责令改正；

②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十五）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延续注册申请

（注册有效期满前30日）

1.责任主体

注册造价工程师

2.适用对象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

3.适用依据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注册造价工

程师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满30日前，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4年。

申请延续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延续注册申请表；

（二）注册证书；

（三）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四）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申请延续注册时，造价工程师本人和单位应对其前一个

注册的工作业绩进行承诺，并由注册机关调查核实。

4.履行方式

一级注册造价师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申请延续注册，二级注册造价师到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续期注册。

5.责任后果

①责令限期改正；

②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六）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

（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60日内）

1.责任主体

房地产开发企业

2.适用对象

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

3.适用依据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前按项目委托具有房产测绘资格的单位实施测绘，测绘成果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用于房屋权属登记。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60日内，将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协助商品房买受人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和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

4.履行方式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5.责任后果

①处以警告；

②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十七）商品房现售前备案

（在商品房现售前）

1.责任主体

房地产开发企业

2.适用对象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

3.适用依据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4.履行方式

报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5.责任后果

①警告；

②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变更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

1.责任主体

房地产估价机构

2.适用对象

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组织形式、住所等事项发生变更

3.适用依据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组织形式、住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4.履行方式

房地产估价机构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5.责任后果

①责令限期办理；

②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房地产估价机构新设分支机构

备案

（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

1.责任主体

房地产估价机构

2.适用对象

新设立分支机构

3.适用依据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4.履行方式

房地产估价机构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5.责任后果

①警告；

②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合同订立后30日内）

1.责任主体

房屋租赁当事人

2.适用对象

当事人订立房屋租赁合同

3.适用依据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4.履行方式

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5.责任后果

①责令限期改正；

②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变更

（登记备案内容变化后30日内）

1.责任主体

房屋租赁当事人

2.适用对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

3.适用依据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直辖市、市、县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房屋租赁登记备注销手续。

4.履行方式

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直辖市、市、县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房屋租赁登记备注销手续

5.责任后果

①责令限期改正；

②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 住宅室内装修申报登记

（登记备案内容变化后30日内）

1.责任主体

业主或者住宅使用人（装修人）

2.适用对象

对住宅室内进行装饰装修

3.适用依据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装修人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向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房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单位）申报登记。

4.履行方式

装修人应当向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房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单位）申报登记

5.责任后果

①责令改正；

②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